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CRJ2-04

修正案号: 39-8035

- 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 (HSTA) -合并新的审定维修要求任务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型号CL-600-2B19、安装了件号(P/N) 601R92305-7(供应商P/N 8396-5) HSTA的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加拿大指令 CF-2014-13, 2014 年 4 月 17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CRJ维修要求手册(MRM)附录A-审定维修要求(CMR)第2部分经过了修订,为HSTA引进了新的任务。不遵守CMR任务会导致不安全状况的发生。

发布本指令以确保能发现并纠正受影响部件过早产生的磨损和裂纹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,修订经批准的维修计划,纳入由临时插页(TR)2A-58(2014年1月31日发布)引入的CMR任务C27-40-103-05。

以上引用的任务,按情况需要,为HSTA已经超过初次任务间隔的 飞机包括了分阶段计划表。 按照经批准的替代TR或上述任务(位于CL-600-2B19维修要求手册适航性限制章节)的后续版本完成符合性工作的,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5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4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